

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 开展果树种苗病毒检验机构考评核准工作的通知

陕农办发〔2025〕13号

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厅属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省果树种苗病毒检验工作，提升果树种苗内在品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》《陕西省果业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果树种苗病毒检验技术标准规定，我厅决定开展苹果、柑橘、梨、葡萄、桃、猕猴桃、樱桃、杏、李、石榴、鲜食枣等11种果树种苗病毒检验机构的考评核准（以下简称“考核”）工作。凡是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、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判、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，以及为社会经济活动等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、结果的检验机构，应当经过考核合格。对考核合格的果树苗木检验机构实行定点管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条件

申请考核的检验机构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法人单位授权，能够对外开展检验业务活动，有独立的财务账户或可进行单独核算；



（二）具有保证果树种苗病毒检验工作独立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；

（三）具备科研创新和技术支撑能力，具有果树种苗病毒检验领域专家或相关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职团队，原则上不少于 5 人，其中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；

（四）具有开展果树种苗病毒检验工作的经费保障能力，能够满足检验工作日常经费需求；

（五）具有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固定的工作场所，实验室环境条件能满足果树种苗病毒检验工作要求；

（六）配备果树种苗病毒检验工作所需的仪器设施设备，仪器设备配备率和在用仪器设备完好率均达到 100%；

（七）现有检验能力满足果树种苗病毒检验项目要求，并与国家现行检验技术标准相一致；

（八）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。

二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材料申报。检验机构的申报材料经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后，报省农业农村厅进行审查。符合要求的，予以受理，进入现场评审环节；不符合要求的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更正错误的，允许申请人及时更正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

需提交材料清单如下：

1.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函；
2. 果树种苗病毒检验机构申请书（见附件）；
3. 机构法人资格证书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内设机构，提供法人单位资格证书及法人授权证明文件）；
4. 果树种苗病毒检验质量管理体系；
5. 典型性检验报告 2 份；
6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现场评审。省农业农村厅从考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，成员由果业行业管理、农业检验检测、果树种苗培育等方面 3-5 名专家组成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或四级主任科员以上职级。现场评审实行专家组长负责制，专家组应当在考核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现场评审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现场评审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评价果树种苗病毒检验机构管理运行、仪器设备、设施条件、检验能力、检验操作、废弃物处理等情况；
2.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、检验报告的规范性和准确性，并从果树种苗病毒检验项目中选择关键参数进行技术考核；
3. 组织申请单位的主要业务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、管理制度、技术标准等方面的问答或笔试考核。



（三）结果认定。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现场评审结果，组织检验机构开展能力比对实验，作出是否通过考核的书面结论。通过考核的，在厅网站公示考核结果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；未通过考核的，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告知理由。考核结果认定有效期为6年，届满继续从事种苗病毒检验业务的，应当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续展申请。

三、结果运用

对通过考核的果树种苗检验机构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价，授权开展为果树种苗市场监管及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、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判、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、结果。

四、任务分工

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检验机构考核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。省果业中心牵头，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、省果业研究中心配合，承担审查评估和日常管理工作。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检验机构的推荐和相关业务活动指导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监督管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飞行检查、能力验证、重点核查、结果比对等方式进行。如出现不合规情况，省农业农村厅可告诫、暂停或者取消其从事的检验业务，并限期整改，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从事果树种苗病毒检验工作，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。



日。

检验机构应当主动接受监督管理，遵守相关法规，严格遵循检验技术标准，建立科学高效的检验工作程序，对本单位出具的检验结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检验机构应及时动态分析检验数据和结果，研判果树种苗病毒发生状况及趋势，并于每年年底前，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年度工作总结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、厅属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将果树种苗病毒检验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常抓不懈。要立足长远，坚持以果树种苗质量为核心，积极发挥检验机构的社会服务职能，做好全省果树种苗生产、流通、栽植全过程质量监测管控工作，建立果树种苗病毒检验长效监管机制，推动我省果树种苗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果树种苗病毒检验机构申请书

（16-27〔2025〕1号）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5年2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省农业农村厅宋凯，029-87212336；省果业中心王军，029-86194912）

附件

陕西省果树种苗病毒检验机构 申请书

申请机构： (盖章)

主管单位： (盖章)

申请时间：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编制



一、检验机构概况

检验机构名称							
主管单位名称							
机构地址							
联系电话		传 真					
邮政编码		电子邮件					
机构人员 (人数)		职称情况(人数)			占总人数比例(%)		
技术人员(人数) 及专业领域		高级职称					
		中级职称					
		初级职称					
管理人员情况 (管理层、关键岗位等)	姓 名	性 别	职 务	职 称	电 话	手 机	
设备固定资产 (万元)			实验室 面积 (m ²)	恒温			
设备总台数 (台、套)				非恒温			
田间试验类型及面积 (m ²)							
检验机构证书编号 (复查、扩项填写)			检验机构证书日期 (复查、扩项填写)				



主管单位 意见	负责人: (盖章)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申请的检验能力项目

检验能力项目表

序号	检验产品/类别	检验项目/参数		依据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限制范围或说明
		编号	名称		

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	--	--	--	--	--

注：① “检验产品 / 类别” 按领域类别、产品类别、产品，或领域类别、参数类别、参数分类排序。如申请项目既有产品又有参数须分别填表；
② 申请检验能力，依据标准一般为国家、行业等标准，其他标准或方法应在 “说明” 中予以注明；
③ “限制范围或说明” 指对采用的标准、方法、量程、客户等方面的限制。

三、检验机构人员情况

人员情况一览表

序号	姓 名	性 别	出生 年月	文化 程度	职称 (同等能力)	所学专业	从事本 技术领 域年限	现在部门 岗位	本岗位 年限	备 注

四、仪器设备配置情况

仪器设备一览表

第 页，共 页

序号	检验产品/类别	检验项目/参数		标准条款/细则编号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/规格	技术指标		溯源方式	有效截止日期	备注
		编号	名称			测量范围	准确度等级/不确定度			

注：① 申请时，该表的前五列与申请检验能力项目表对应。为了简化此表的填写，参数相同的不重复填写。

② 溯源方式填写：检定、校准、自校准等。